

贵港市宏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硅锰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第二条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贵港市宏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项目建设前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方案中，由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自治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批复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2018年5月30日项目建设完成，2018年6月1日开始生产设备单机调试和设备联动调试，2018年6月1日开始试生产，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能力基本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各项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2018年7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年7月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

自主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快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成立本项目验收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和生产车间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

(3) 验收监测单位。鉴于我公司目前尚未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因此,我公司委托具有环境监测检验检测资质的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18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并于2018年8月24日完成监测报告。

(4)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根据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现场取样监测分析结果,我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贵港市宏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硅锰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第二条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12月14日,我公司主持召开了贵港市宏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硅锰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第二条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验收监测机构代表、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

(5) 验收意见的结论。贵港市宏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硅锰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第二条生产线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建设前期按照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项目试生产期间,经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我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取得贵港市覃塘区环保局签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覃环许第39001号)。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车间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全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废气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水淬渣循环水系统和水淬渣临时堆放场；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直接向设施所属的车间通告，由车间及时维修，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制定了环保巡查制度，由环保员和车间当班班长负责，并有巡查记录。公司对周边环境质量尤为注意，由总经理组织进行周边环境状况巡查，防止发生恶臭扰民事故。

公司制定了环保指标奖惩制度，对污染物从产生到治理外排均进行监测，与岗位酬劳挂钩。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设置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机构人员 5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积极开展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的建立和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机制，编制有《贵港市宏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项目附近村屯和企业单位的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评要求工程建成投产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矿热炉废气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每季度向环境保护局呈报一次。

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覃塘区环境监察大队未接到环境污染纠纷的投诉。项目运行后，将继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外排主要污染物以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监测，以对项目排污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防护距离控制范围内一不存在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问题。

3 整改工作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于 2018 年 7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原自治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不需整改。

根据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通力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硅锰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9〕116 号）要求：我公司矿热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局在线监控中心联网。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我公司未安装第一条生产线和第二条生产线的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我公司按照要求整改，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系统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我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将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并与当地环保局在线监控中心联网，且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比对验收。

根据《贵港市宏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硅锰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第二条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均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没有整改事项。

贵港市宏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